

证券代码：000825

证券简称：太钢不锈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29号）、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〉的通知》（晋证监检查[2018]99号）文件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表：

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订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<p>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兼任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及其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负责监事会印章的使用及其保管。</p>	<p>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及其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负责监事会印章的使用及其保管。</p>
<p>第十九条 附 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参照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 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，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。</p>	<p>第十九条 附 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参照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 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，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为附件是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。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。</p>

除上述相关条款修改内容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